**××××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薪酬管理，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调动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省联社有关薪酬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明确了全行员工薪酬体系的管理原则及薪酬构成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薪酬，是指商业银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和贡献而给予的报酬及其相关支出，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员工，是指本行所有在编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薪酬的管理。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在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领导下成立劳动用工和薪酬管理领导组，由本行主要领导、人事和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劳动用工和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

第七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全行薪酬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员工评定和晋升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营业部、支行以及其他经营性单位负责本单位绩效收入的考核和分配。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九条 薪酬管理的原则

坚持建章在先，依章管理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优胜劣汰的原则；坚持精干高效，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按劳分配，工效挂钩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的原则。

第十条 薪酬构成的内容

薪酬管理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既要提倡奉献精神，又要落实分配政策，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悬殊。本行实行结构工资制，员工的工资结构分为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津贴和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几部分，其中前三项为基本薪酬。

（一）基础工资。该项工资是保障员工基本生活的工资。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保障工资标准。该项工资标准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而调整。

（二）岗位工资。岗位工资根据对员工的综合素质、工作业绩、服务技能、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后评定的行员等级以及岗位责任风险大小等确定。

（三）津贴。津贴包括工龄津贴、学历津贴、职称津贴、职业资格津贴、从业资格津贴、技能津贴等，此项工资是对员工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给予的补偿性工资。津贴的项目和标准视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员工队伍状况适时调整。

（四）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是根据员工从事业务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创造业绩大小而结算的薪酬，包括月度绩效、季度绩效、年度绩效。

总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根据省联社核定领导班子工资总额及相关考核结果、董事会对经营层考核结果计发。

（五）福利性收入。福利性收入是总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为保障和提高员工生活水平而提供的相关福利，包括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按照规定发放的职工福利费等。

第十一条 薪酬分配原则

（一）本行要按照多贡献，多创利，多收入的分配原则，加大对员工的考核力度，把工资增长和效益增长紧密挂钩，根据岗位责任的大小、工作质量的高低、经营业绩的好坏、所做贡献的多少拉开工资收入差距。

（二）本行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要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参考上年薪酬总额占上年业务管理费的比例确定。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员工薪酬分配及考核管理实行行长室领导下的分管领导负责制，坚持职能部门与其它业务部门相协调，形成上下结合、齐抓共管的考核管理格局。

第十三条 本行领导班子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核准；其他员工的薪酬变动由人力资源部审批。

第十四条 薪酬分配以绩效考核系统、职能部门检查考核和基层反馈信息等为基本依据，经本行人力资源部汇总，并报领导核批后交财务会计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薪酬管理以调动员工积极因素、促进业务经营健康发展为宗旨，确保及时准确、操作规范、公正合理。对违反政策、弄虚作假、擅增支出的责任人和经办人，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审计稽核部每年对薪酬管理办法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报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改进薪酬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员工福利。员工的各项福利待遇经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确定。

第十八条 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参照本行企业年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办法，根据员工的岗位、职务和等级来确定差别化的延期支付比例，延期支付期限与风险持续期相一致，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具体情况参照本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总行机关职能部室及其下属团队员工基本薪酬按本办法执行，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是二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